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587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黃育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陸仟壹佰貳拾元，及其  
中新臺幣玖萬貳仟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  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  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  
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黃育德於00年0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  
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  
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  
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13年5月底尚積欠聲請人106,120元整未為  
清償（手續費12,600元整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92,000元  
整、已到期之利息1,220元整及違約金300元整），雖經聲請  
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  
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  
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92,000元自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  
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

01 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 
02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  
03 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  
04 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 
05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 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10 附註：

1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2 狀申請。

1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